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8号阳光铭座A座1401室，邮编：450000

电话 (Tel) : 0371-60903100 传真 (Fax): 0371-60903200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0
十九、关于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6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4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明商律见字【2014】第 017 号

致：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万和过滤”）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

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挂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所作的说明。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的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应当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申请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推荐人、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股份公司、公司、万和过滤	指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万和有限	指	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工业园公司	指	新乡市过滤工业园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行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4 月份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17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亚评报字【2014】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验字【2014】第 16-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章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4107000000172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万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万和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登记，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系由2000年1月10日成立的万和有限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10700000017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滤芯、过滤器及过滤设备，为制冷、煤机、化工、环保等领域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过滤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滤芯、过滤器及过滤设备等三大类产品，其中滤芯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行业和制冷行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163,145.77 元、38,092,146.83 元和 10,872,022.36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88%、99.74%和 100%，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营运。

（2）根据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行管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及新乡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安全生产、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 公司所受到的税务处罚

2013年5月27日新乡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万和有限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乡国税稽罚【2013】18号）。

新乡县国税局稽查局对万和有限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万和有限2013年2月至3月期间收取过滤工业园电

费 9992.43 元（含税），帐簿上少列收入 8540.54 元，少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1451.89 元。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万和有限偷税行为处以所偷税款一倍计 1451.89 元处罚。

2013 年 5 月 28 日，万和有限按照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新乡县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1451.89 元罚款。

新乡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于 2013 年被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处以税务行政处罚，但该处罚数额较小，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对前述少缴税款行为进行了纠正及补救，目前已执行完毕。该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 公司所受到的工商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2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万和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工商经支字【2012】54 号）。

2012 年 6 月 8 日新乡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万和有限印刷的广告宣传册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万和有限 2012 年 3 月印制了介绍公司简介及产品的广告宣传册 1000 份，广告费 4500 元。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39 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

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万和有限处罚：“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公开更正。二、没收广告费用 4500 元。三、罚款 5500 元。”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违法广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于 2012 年 6 月被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但该处罚数额较小，公司已缴纳了罚款，目前已执行完毕。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1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构架，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化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4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

根据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委托。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

《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 年 5 月 1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

2、2014 年 6 月 28 日，万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事项。

3、2014 年 7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1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万和有限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935,613.05 元。

4、2014 年 7 月 3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4】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万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0.78 万元。

5、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6、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7、2014年7月7日，大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6-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已按时足额缴足。

8、2014年7月14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万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7000000172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7月4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万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6-00017《审计报告》，万和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935,613.05元，其中2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00股，其余1,935,613.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000.00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

4、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2014年4月30日所持股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元）	认缴股份数额（万股）	认缴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许黎	1,490.00	16,342,031.72	1,490.00	74.50	自然人股
2	常城	200.00	2,193,561.31	200.00	10.00	自然人股
3	陈一武	60.00	658,068.39	60.00	3.00	自然人股
4	刘新亭	60.00	658,068.39	60.00	3.00	自然人股
5	吴萃莹	30.00	329,034.20	30.00	1.50	自然人股
6	张哲	20.00	219,356.13	20.00	1.00	自然人股
7	许明	20.00	219,356.13	20.00	1.00	自然人股
8	武智勇	20.00	219,356.13	20.00	1.00	自然人股
9	常海	20.00	219,356.13	20.00	1.00	自然人股
10	李霞蔚	20.00	219,356.13	20.00	1.00	自然人股
11	王新香	10.00	109,678.07	10.00	0.50	自然人股
12	常江	10.00	109,678.07	10.00	0.50	自然人股
13	贺新国	10.00	109,678.07	10.00	0.50	自然人股
14	闫法民	10.00	109,678.07	10.00	0.50	自然人股
15	崔云太	10.00	109,678.07	10.00	0.50	自然人股
16	王伟	10.00	109,678.07	10.00	0.50	自然人股
合计		2,000.00	21,935,613.05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如下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手续：

1、2014年7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16-0001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万和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1,935,613.05元。

2、2014年7月3日，亚太联华出具亚评报字【2014】第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万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80.78万元。

3、2014年7月7日，大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6-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公司设立事宜，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4年6月2日，万和有限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14年7月4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章程》、《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各项规则制度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

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万和有限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东以各自拥有万和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管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及销售总监。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管部、财务部、经营发展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部、工艺部、技术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商冷事业部及电商事业部。

3、公司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万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系原万和有限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 16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许黎	中国	41070319590413****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号*号楼*单元*楼*户
2	常城	中国	41071119850508****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号*号楼*单元*楼*户
3	陈一武	中国	41070319570912****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工人北街一巷*号楼*单元*号
4	刘新亭	中国	41080219681003****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化二西厂楼*号楼*号
5	吴萃莹	中国	50010519850109****	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号
6	张哲	中国	41081119780307****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水泥厂北院*号楼*号
7	许明	中国	41081119770211****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市政府家属院*号楼*单元*号
8	武智勇	中国	41212319770620****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东工房*号楼*单元*号
9	常海	中国	41070319800626****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巷*号楼*单元*号

10	李霞蔚	中国	41082619780429****	河南省孟州市南庄镇里村西*街*号
11	王新香	中国	41078219850722****	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西丁庄村*区*号
12	常江	中国	41070319791104****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新乐路*号
13	贺新国	中国	41070219720126****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号附*号
14	闫法民	中国	41072119690214****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开发区化工路建业家园*号楼*单元*层*户
15	崔云太	中国	41078219861110****	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东丁庄村小康区*号
16	王伟	中国	41071119710307****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劳动南街*号*号楼*单元*号

本所律师认为，16名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所述，股份公司系以万和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935,613.05元为基础，其中2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剩余净资产1,935,613.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万和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万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发起设立。

2014年7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发起人股东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二) 公司股东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人，现有股东情况与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 黎	1490.00	74.50
2	常 城	200.00	10.00
3	陈一武	60.00	3.00
4	刘新亭	60.00	3.00
5	吴萃莹	30.00	1.50
6	张 哲	20.00	1.00
7	许 明	20.00	1.00
8	武智勇	20.00	1.00
9	常 海	20.00	1.00
10	李霞蔚	20.00	1.00
11	王新香	10.00	0.50
12	常 江	10.00	0.50
13	贺新国	10.00	0.50
14	闫法民	10.00	0.50
15	崔云太	10.00	0.50
16	王 伟	10.00	0.50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设置其他他项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关系	持股比例（%）
1	许 黎	--	74.50
2	常 城	许黎儿子	10.00
3	刘新亭	许黎妹妹许阳配偶	3.00
4	吴萃莹	许黎儿媳、常城妻子	1.50
5	许 明	许黎妹妹	1.00
6	张 哲	许黎妹妹许明配偶	1.00
7	常 海	常城堂兄	1.00
8	常 江	常城堂兄	0.50
9	王新香	常江妻子	0.5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许黎是万和有限的主要创始人，2005 年至今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另

外，由于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许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万和有限的设立

1、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是由许黎、张得龙两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许黎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张得龙认缴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全体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1999 年 12 月 30 日，新乡至正审计事务所出具验审【1999】第 G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50 万元。

（3）2000 年 1 月 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新工商）名称预核 S 内字【2000】第 103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4）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得龙	实物资产	35.00	70.00
2	许黎	实物资产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00 年 1 月 10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7002000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如下信息：

名 称	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
住 所	新乡市平原路东段（市第二造纸厂）
法定代表人	张得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滤清器、滤清器材制造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

2、关于公司设立时 50 万实物出资的评估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1）万和有限 2000 年 1 月 10 日成立时，股东 50 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但是根据万和有限注册登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未明确要求提交评估报告。万和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是由当时特定环境下规定不统一、监管不规范所致，属于出资程序不规范。而万和有限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出资程序不规范并不影响其设立的合法性。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实物出资相关金额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情形，但股东实物出资部分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3、股东以货币现金方式补正 50 万实物出资情况

(1) 2014年4月15日,万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对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进行补正的议案》,公司为确保设立时出资资本的真实性,决定以现金对该实物出资进行补正,由控股股东许黎以货币资金50万元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予以补正,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彻底消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2) 2014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许黎将50万元人民币缴存至万和有限在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50701220340账号内。

(3) 2014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16-00002号《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经审核“截至2014年4月16日止,公司控股股东许黎已将50万元人民币缴存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50701220340账号内,公司对收到的许黎缴款额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公司控股股东许黎出具承诺,承诺万和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相关利益人的情形;若因万和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事项造成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许黎)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和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程序不规范已得到补正,且在公司存续期间,万和有限设立时出资不规范没有对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万和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不规范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1、万和有限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股东张得龙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5万元的出资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克智;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390万元,其中许黎认缴新增出资330万元,常克智认缴出资6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2005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张得龙与常克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

3、2005年6月15日，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巨会验（2005）1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15日止，自然人股东许黎、常克智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0万元已经缴足，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万元。

4、2005年7月4日，公司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本次股权变更、增资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黎	345.00	78.41
常克智	95.00	21.59
合计	440.00	100.00

（三）万和有限第二次增资

1、2012年4月11日，万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和有限注册资本由44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许黎认缴全部新增出资156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2012年5月3日，新乡市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鑫会验字2012第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3日止，公司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股东许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60万元为货币出资。

3、本次增资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黎	1,905.00	95.25

常克智	95.00	4.75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2年5月3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万和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万和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1、2013年9月19日万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许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25.50%分别转让给常城、陈一武、刘新亭、吴萃莹、张哲、许明、武智勇、常海、李霞蔚、王新香、常江、贺新国、闫法民、崔云太、王伟。

2、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公司股东许黎分别与常城、陈一武、刘新亭、吴萃莹、张哲、许明、武智勇、常海、李霞蔚、王新香、常江、贺新国、闫法民、崔云太、王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4年2月27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和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上述股权变更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 黎	13,950,000.00	69.75
2	常 城	2,000,000.00	10.00
3	常克智	950,000.00	4.75
4	陈一武	600,000.00	3.00
5	刘新亭	600,000.00	3.00
6	吴萃莹	300,000.00	1.50
7	张 哲	200,000.00	1.00
8	许 明	200,000.00	1.00
9	武智勇	200,000.00	1.00

10	常海	200,000.00	1.00
11	李霞蔚	200,000.00	1.00
12	王新香	100,000.00	0.50
13	常江	100,000.00	0.50
14	贺新国	100,000.00	0.50
15	闫法民	100,000.00	0.50
16	崔云太	100,000.00	0.50
17	王伟	100,000.00	0.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四) 万和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1、2014年4月1日万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常克智将所持公司4.7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许黎，同日，公司股东常克智与许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4年4月21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和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本次股权变更后，万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黎	14,900,000.00	74.50
2	常城	2,000,000.00	10.00
3	陈一武	600,000.00	3.00
4	刘新亭	600,000.00	3.00
5	吴萃莹	300,000.00	1.50
6	张哲	200,000.00	1.00
7	许明	200,000.00	1.00
8	武智勇	200,000.00	1.00
9	常海	200,000.00	1.00
10	李霞蔚	200,000.00	1.00

11	王新香	100,000.00	0.50
12	常江	100,000.00	0.50
13	贺新国	100,000.00	0.50
14	闫法民	100,000.00	0.50
15	崔云太	100,000.00	0.50
16	王伟	10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公司是由万和有限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六）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万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万和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万和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万和有限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万和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审议，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000000172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为：“液压设备、过滤设备、分离设备、除尘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过滤材料、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并符合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围。

（二）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和相关证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和相关证照具体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13Q25602R1S/4100

首次发证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7 日

公司建立的质量认证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液压过滤器、空气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和过滤设备（高压集成过滤站、回液过滤站、手动反冲洗过滤器、清水过滤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查询证书网址：www.cqc.com.cn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年5月26日万和有限正式在河南新乡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0644118，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719123132。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万和有限在2011年6月9日取得由郑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10796034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6月9日，到期后经公司申请，有效期延至2026年1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书持有人的名称仍为公司的前身万和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万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万和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或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一致的资质条件，具有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0年1月万和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和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滤清器、滤清器材制造”。

2、2005年7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7月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万和有限经营范围变更：“液压设备、过滤设备、分离设备、除尘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过滤材料、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3、2006年1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月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万和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液压设备、过滤设备、分离设备、除尘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过滤材料、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进出口贸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且公司业务非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许黎	14,900,000.00	74.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 城	2,000,000.00	10.00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董事、副总经理
刘新亭	600,000.00	3.00	股东、董事、销售总监
陈一武	600,000.00	3.00	股东、董事、生产总监
许 明	200,000.00	1.00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王 伟	100,000.00	0.50	股东、行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新香	100,000.00	0.50	股东、监事会主席
崔云太	100,000.00	0.50	股东、监事
常克智	-	-	实际控制人的丈夫
许 苒	-	-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袁庆军	-	-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金 红	-	-	财务总监
刘伟峰	-	-	董事、副总经理
任 坤	-	-	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厂牌型号	交易价格	金额（元）	时间
1	袁庆军	车辆转让	波罗 SVW7144ARD	参考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20,000.00	2014/04/26
2	常克智	购置车辆	雅阁 HG7202A	参考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100,000.00	2013/04/23
3	许 明	车辆转让	明锐 SVW7166ASD	参考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	20,000.00	2013/09/25

2013 年、2014 年公司将公司的两辆车辆以 20,000.00 元分别转让给袁庆军、许明。转让前经新乡市至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19,500.00 元、19,000.00 元。2013 年公司向常克智以 100,000.00 元购置车辆，在

转让前经新乡市至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100,000.00 元。车辆转让价款与评估值接近，转让价格公允，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2、关联资金往来（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许黎	6,050,000.00	6,004,555.14	8,028,533.50		540,019.00	9,600,000.00
许苒					1,100,000.00	2,400,000.00
常克智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050,000.00	6,004,555.14	10,028,533.50	2,000,000.00	1,640,019.00	12,0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许黎的应付款为 8,154,025.3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往来凭证确认，上述对许黎的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系对关联方的借款，且关联方并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占用费或利息，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许黎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06/21	2013/06/21	是	信用及房产
常克智						
常城						
许黎	本公司	3,000,000.00	2013/06/21	2014/06/21	否	信用及房产
常克智						
许黎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07/02	2014/07/02	否	信用及房产
常克智						

注：上表中借款均同时由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为万和有限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2010年1月，公司股东许黎以个人名义申请注册了“第七类：液压滤油器；汽油分离器；过滤机”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5831561，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2014年3月11日，公司与许黎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许黎将注册证号为5831561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为2014转25327S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注册商标变更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范围，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决策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黎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新乡大召营镇过滤创业园的入驻企业，万和有限和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1月1日签订《土地使用合同》，约定万和有限租用新乡市过滤创业园36.5亩土地用于建造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限为28年，即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41年1月1日，租金为2013年人民币1200元/每亩，2014年人民币1300元/每亩，从2014年起每3年递增100元，租金给付方式为每年租金于当年12月31日前缴纳当年土地使用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用上述土地，签有土地租赁合同，对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具体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土地租赁方面的纠纷。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采取租赁土地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租赁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新乡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8月28日出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市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农用地转用手续的批复》（新政土补【2008】99号），

根据该批复,新乡县共计 30.0176 公顷土地作为新乡县第五批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用地。同意新乡县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万和有限租赁的土地属于该批土地。

(2)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大召营镇过滤工业园内的企业所建标准化厂房和办公、商业等综合用房位于新焦线以南 500 米内,胡韦线以西 210 米内,占地 157.5 亩,是规划的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条件,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2013 年 6 月 25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编号为:豫新新乡工(2013)00084 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工业园公司备案的 1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

(4) 2013 年 6 月,万和有限缴纳至新乡县财政局办理土地费用暂收款 224.56 万元。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已被批准予以征收,已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针对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租赁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修建厂房等设施的情况,2014 年 7 月 21 日新乡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新乡县人民政府正在加快推进实施相应的土地出让程序并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在未来五年之内不存在被政府拆迁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25 日,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从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房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采取租赁土地方式合法、合规。

4、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采取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采取租赁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公司租赁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在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土地租赁期限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与新乡县大召营镇政府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合同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8 年止），该等约定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用地的稳定性。

(3) 村民和村委会通过出租土地，获得较稳定的租赁收益，土地租赁协议签订后尚未发生违约现象。

5、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万和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黎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如因政府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万和股份不能继续使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许黎将全额补偿因此给万和股份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是以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万和股份，万和股份已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因此股份公司系上述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上述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以及实际控制人许黎的补偿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 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正在使用的厂房、建筑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2月13日，万和有限和新乡市过滤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入住过滤工业园标准厂房合同》，万和有限购买座落于新乡市大召营镇过滤工业园西排1#厂房，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新乡市过滤工业园有限公司相关费用，结合后续配套建设等共计支付款项530万元。

2、鉴于上述厂房建筑物均建设在租用的土地上，目前我国政府的房屋登记机构尚未开展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办证的工作，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所有权证书。

3、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仅依据下列事实认定上述房屋建筑物属于公司所有：

(1) 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入住过滤工业园标准厂房合同》及其付款凭证；

(2) 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4】第72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已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进行了盘点清查，该等资产确实客观存在且具有价值；

(3) 《审计报告》表明，按照我国会计法和会计准则，上述房屋建筑物能够依法作为公司的资产予以入账，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对该等资产享有所有权；

(4) 新乡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所购买及修建的厂房等建筑物暂时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购买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纠纷，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公司在其作出的《关于土地租赁及房屋建筑物情况的说明》中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由其出资购买并拥有所有权。

根据上述证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购买，由公司使用，产权属于公司，未发生产权纠纷。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所有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2 项中国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万和有限		6251172	第七类：液压滤油器；气油分离器；过滤机滤筒；水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过滤机。	2010/04/14- 2020/04/13
2	许黎 (注1)		5831561	第七类：液压滤油器；汽油分离器；过滤机。	2010/01/21- 2020/01/20

注 1：2014 年 3 月 11 日，万和有限与许黎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许黎将上表第 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万和有限，2014 年 4 月 10 日万和有限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为 2014 转 25327SL。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的万和芯牌商标被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新乡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有 9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空调商检系统用过滤器及使用该过滤器的空调商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28874.0	2013/06/07	万和有限
2	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16445.0	2013/11/13	万和有限
3	具有反洗功能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58991.1	2013/06/21	万和有限
4	过滤组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41289.7	2013/05/07	万和有限
5	高压集成过滤站	实用新型	ZL201320345306.1	2013/06/17	万和有限
6	高压反冲洗过滤器的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320241364.X	2013/05/07	万和有限
7	油气分离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320715875.0	2013/11/14	万和有限
8	一种油气分离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320241342.3	2013/05/07	万和有限

9	过滤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320247971.7	2013/05/09	万和有限
---	-------	------	------------------	------------	------

3、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有 5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液压系统用反冲洗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89043.7	2014/02/28	万和有限
2	一种卷绕机及其卷绕轮盘和偏心孔绕制件的卷绕方法	发明	201410110549.6	2014/03/24	万和有限
3	一种卷绕机及其卷绕轮盘	实用新型	201420133875.4	2014/03/24	万和有限
4	网带导向装置及使用该导向装置的网带卷绕机	实用新型	201420133829.4	2014/03/24	万和有限
5	立柱扶正工装及使用该扶正工装的骨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75715.9	2014/02/21	万和有限

（四）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以购买方式取得的 10 辆机动车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	使用性质
1	豫 GAM982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非营运
2	豫 GUU986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非营运
3	豫 GWH051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	非营运
4	豫 GWH320	小型轿车	宝马	非营运
5	豫 GWH322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	非营运
6	豫 GWH052	轻型普通货车	五菱	非营运
7	豫 GAM910	小型轿车	雅阁	非营运
8	豫 GUW001	小型轿车	奔驰	非营运
9	豫 GWH091	小型轿车	骏逸	非营运
10	豫 GXF011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日产	非营运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股份公司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该固定资产净值为 7,704,458.51 元。

（六） 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公司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短，公司拥有资产目前仍登记在万和有限名下，正在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股份公司系万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继万和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

债务，因此公司对上述登记在万和有限名下的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年4月30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 (元)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2013/0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市支行	4,000,000.00	股东许黎、常克智和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12个月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2013/07/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市支行	3,000,000.00	股东许黎、常克智和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12个月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2014/06/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市支行	2,000,000.00	股东许黎、常克智和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12个月	即将履行
借款合同	2014/06/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市支行	2,000,000.00	股东许黎、常克智和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11个月	即将履行

2、对外担保合同

(1) 2013年6月28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和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XXH20E2013113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

高额保证，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 万元。

(2) 2014 年 6 月，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和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XXH20E2014118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

3、销售合同（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或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000.00	2014/01/10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价格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乡县华祥物资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2	深州市华益金属网贸易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3	新乡市华菱物资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5、土地租赁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万和有限和大召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公司租赁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权的位于代店村南部文召路以北，胡韦线以西的部分土地，万和有限租赁该部分土地建设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土地使用期限为 28 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 月 1 日。

6、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2013 年 7 月 11 日，万和有限和工业园公司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万和有限购买工业园公司所建厂房，厂房位于新乡市大召营镇过滤工业园 1#园北排 4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5030.48 平方米，总价款为 6,539,624.00 元。付款

方式和期限为：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总造价的 14%，出土后支付总造价的 16%，房屋主体封顶时支付 30%，房屋交付时支付 30%，签订保修协议后付 5%，房屋交付一年后支付 5%。万和有限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房款，合同履行正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签署并履行的重大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应付款项，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462,266.30元，其他应付款为8,193,170.31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万和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

1、1999年12月26日，万和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了《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一章三十五条。

2、2013年9月19日，万和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了《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一章四十五条。

3、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进行了四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四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1	2012年4月1日	对1999年制定的公司章程第四条做出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第五条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做出修改。
2	2013年9月19日	通过了新的《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一章四十五条。
3	2014年4月1日	对2013年制定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条股东组成、出资额及占总股本比例作出修改。

4	2014年7月4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进行任何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企管部、财务部、经营发展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部、工艺部、技术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商冷事业部及电商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先后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1	董事长	许 黎	选举
2	董事	常 城	选举
3	董事	刘新亭	选举
4	董事	陈一武	选举
5	董事	刘伟峰	选举
6	监事会主席	王新香	选举
7	监事	崔云太	选举
8	职工监事	任 坤	选举

9	高级管理 人员	总经理	许黎	聘任
10		副总经理	常城	聘任
11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袁庆军	聘任
12		副总经理	刘伟峰	聘任
13		董事会秘书兼行管总监	王伟	聘任
14		生产总监	陈一武	聘任
15		财务总监	金红	聘任
16		销售总监	刘新亭	聘任

1、董事

(1) 许黎，女，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3年1月在平原机器厂（新乡）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工艺处副处长；1993年1月至1999年11月在新乡市外贸纺织丝绸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4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50%。

(2) 常城，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7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 陈一武，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2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发动机制造专业；1982年02月至1994年12月在平原机器厂（新乡）机加分厂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副厂长；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工作，任主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总监，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

(4) 刘伟峰，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在徐州胡大祥太空饮品有限公司工作，任企划部副部长兼广告公司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无业；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于中国农业大学攻读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北京首钢京顺轧辊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部长；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同心动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咨询顾问；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赛迪经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战略咨询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中美嘉伦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5) 刘新亭，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3月至1988年7月在河南轮胎厂工作；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在焦作市轻工耐火材料厂工作；1990年8月至1991年5月无业；1991年6月至1995年4月在焦作市马村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1995年5月至2002年11月无业；2002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

2、监事

(1) 王新香，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明杰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5月到2007年4月在深圳

市丰地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部经理，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2) 崔云太，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技学历。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在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在明和（昆山）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带班班长、采购员；2006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监事兼业务经理，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3) 任坤，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北京时代文怡家具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新乡市红旗区新美家永伦橱柜经营部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

(1) 许黎，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2) 常城，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3) 袁庆军，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焊接工程专业；1982年2月至2008年12月在平原机器厂（新乡）工作，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刘伟峰，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5) 刘新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6) 陈一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7) 王伟，董事会秘书兼行管总监，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2003年10月在河南泰新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秘书；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无业；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北京路桥永朋金诺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华北、华南分公司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该公司五分厂办公室主任；2010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行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管总监，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8) 金红，财务总监，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河南省豫通企业(集团)公司新乡水泵厂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1年11月至2010年11月在新乡市环宇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河南长远集团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如下：

职位 \ 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7月3日	2014年7月4日至今
董事	许黎任执行董事	许黎、常城、袁庆军、 陈一武、刘新亭	许黎、常城、刘伟峰、 刘新亭、陈一武
监事	常克智	贺新国	王新香、崔云太、任坤
高级管理人员	许黎、常城、袁庆军、 陈一武、刘新亭、王伟	许黎、常城、袁庆军、 陈一武、刘新亭、王伟	许黎、常城、刘伟峰、 袁庆军、王伟、陈一武、 金红、刘新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许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2）常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3）袁庆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陈一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5）王新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2、监事”部分。

(6) 武智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平原机器厂原隆实业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05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意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公司的税务

1、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河南省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新乡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新乡税字410702719123132号），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3、依法纳税

根据河南省新乡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国税管理的各种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河南省新乡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1 日在河南省新乡县地方税务局申报增资税 1,533,771.82 元，税款已全部缴纳入库，无欠税。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2012年、2013年新乡县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新乡过滤创业园电费补贴试行办法》（新创建【2011】6号），对新乡过滤创业园区入驻企业生产用电进行补贴。

2012年、2013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就业【2010】5号），对见习单位实施就业补贴。

2013年新乡县政府对万和有限颁发10000元项目奖金，公司于2013年7月8日收到上述奖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年度	补贴金额(元)	收款时间	合计金额（元）
1	用电补贴	2012	11,080.00	2012/03/26	41,520.00
			10,240.00	2012/08/15	
		2013	7,720.00	2013/02/06	
			12,480.00	2013/08/08	
2	就业补贴	2012	5,000.00	2012/12/07	30,000.00
			7,500.00	2013/04/18	
		2013	15,000.00	2013/08/06	
			2,500.00	2013/11/20	
3	项目奖金	2013	10,000.00	2013/07/08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1、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3Q25602R13/4100，通过认证范围为液压过滤器、空气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和过滤设备（高压集成过滤站、回液过滤站、手动反冲洗过滤器、清水过滤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新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2013年11月26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颁发了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公司所研发的“反冲洗过滤器滤芯”和“油气分离滤芯”，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36 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未受到过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根据公司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6 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的 81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55 人（其中 9 人仍通过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5 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再缴纳养老保险，29 名试用期人员暂未缴纳）；缴纳医疗保险 78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 58 人（其中 12 人仍通过原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5 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29 名试用期人员暂未缴纳）；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78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 58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78 人，未缴纳生育保险 58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78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 58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年末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6	81	126	70	155	49
医疗保险	136	78	126	39	155	36
失业保险	136	78	126	0	155	0
工伤保险	136	78	126	39	155	36
生育保险	136	78	126	0	155	0

2、根据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 2014 年 7 月 22 日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费

统一征缴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在新乡市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在职 93 人，各险种正常缴纳，无欠费情况。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许黎出具的承诺，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将无偿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社保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将逐步完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行为。

十九、关于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关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4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具备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资格。

（二）关于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审计机构

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审计报告的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本所律师审核：

1、根据大信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16-00017 号《审计报告》，大信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份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大信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468908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北京市财政局为大信核发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证书序号：NO.0067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为大信核发《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6）。

5、《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建新、赵海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胡建新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020002，赵海珍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520007。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备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

（三）关于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评估机构

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评估报告的机构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核：

1、2014年7月3日，亚太联华出具亚评报字【2014】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万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80.78万元。

2、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亚太联华核发了编号为410192100025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河南省财政厅为亚太联华核发了编号为41020071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4、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为亚太联华核发《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序号：0371050001）。

5、《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王明、郭宏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王明的注册评估师执业证书编号为41110021，郭宏的注册评估师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419。

本所律师认为，亚太联华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具有评估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注册评估师持有注册评估师执业证书，具备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评估服务的法定资格。

（四）关于本次申请的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审核：

1、河南省司法厅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4101201110358049 号）。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吕晋宇、王华伟律师具备相应的律师执业资格，其中吕晋宇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101200310111866、王华伟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10120121089371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质的普通合伙组织，签字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书，具备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
- 2、公司符合申请进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3、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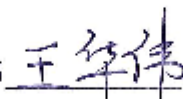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立凯 

经办律师: 吕晋宇 

王华伟 

2014年8月5日